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:(必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的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护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护工服务外包项目 ,属于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广西优秀劳务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_127 人,营业收入为_286.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8.79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优秀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